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义齿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008

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5008
2. 项目名称：义齿加工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三年，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义齿加工服务	180 万元/三年	1	能够顺利就位，功能和形态符合口腔环境、安全稳定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联系方式：010-84419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鲁先礼、余冉冉

电话：010-82250125

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___ / 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___ / 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 / 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 ___ / ___ 点 ___ / ___ 分 考察地点： ___ / 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 ___ / ___ 点 ___ / ___ 分 召开地点： ___ / 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 / 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 / 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 / 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 / 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 / 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义齿加工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义齿加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义齿加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不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3</u>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号：<u>0200025619200063450</u></p> <p>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u>ZXHD25008</u> 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p>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联系电话：<u>010-8225223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rowspan="2">服务类型</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如有)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 1.1 价格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1.2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1年11月1日至今义齿加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家采购单位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其中需包括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货物或服务名称内容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同一个采购单位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无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

#### 1.3 技术部分（7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技术要求得30分，一项#指标不满足要求扣减4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0.36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	原材料来源	5	投标人需提供其主要义齿原材料厂家合作授权的证明。每提供1个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授权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主要原材料指：树脂、瓷、金属。
3	设备情况	5	投标人设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

			提供人员名单及简历加盖单位公章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印模口扫数据对接服务方案、可追溯保障方案、上门临床技术支持方案、产品消毒方案、配送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 售后服务安排一般合理、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快、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 3 分； 售后服务安排不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上述评分已对第五章采购求中的“设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要求”部分单独进行评审，故在“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设备要求”“项目团队”“其他要求”不再重复评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义齿加工服务项目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义齿加工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具体要求

##### 1. 固定义齿：

1.1 能够顺利就位，功能和形态符合口腔环境、安全稳定。

1.2 边缘密合度好没有明显的边缘缝隙、没有明显的悬突及台阶。

1.3 摩擦固位力好没有使用粘接剂之前有基础固位力。

1.4 必须按医院临床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单制作出相应的修复体。

1.5 义齿中牙冠的颜色，必须符合医院出具的设计文件的要求。

1.6 义齿暴露于口腔的金属部分应高度抛光，其表面粗糙度应达到  $Ra \leq 0.025 \mu m$ 。固位体、连接体的表面应光滑、有光泽、无裂纹和无孔隙。瓷体部分应无裂纹、无气泡和无夹杂。

1.7 金属烤瓷的金瓷结合强度应  $\geq 25MPa$ 。

1.8 义齿的金属内部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8.1 金属铸造全冠咬合面的厚度 $\geq 0.7\text{mm}$ ;

1.8.2 贵金属烤瓷厚度 $\geq 0.5\text{mm}$ ;

1.8.3 非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 $\geq 0.3\text{mm}$ ;

1.8.4 金沉积内冠咬合面厚度 $\geq 0.2\text{mm}$ 。

1.9 孔隙度: 义齿的瓷质部分, 在试样受试表面上, 直径 $\geq 30\ \mu\text{m}$  的孔隙 $\leq 16$  个, 其中直径为  $40\text{--}150\ \mu\text{m}$  的孔隙 $\leq 6$  个, 且不应有直径 $\geq 150\ \mu\text{m}$  的孔隙。

1.10 义齿与相邻牙之间应有接触, 接触部位应与同名天然牙的接触部位相同。

1.11 义齿边缘与工作模型之间密合, 肉眼观察应无明显的缝隙, 且用牙科探针划过时, 应无障碍感。

1.12 义齿的咬合面与对颌牙应有接触点, 但不产生咬合障碍。

1.13 人工牙的外形及大小应与同名牙相匹配且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形态。人工牙的唇、颊面微细结构, 应与同名天然牙基本一致。

2. 活动义齿:

2.1 良好的基托形态及边缘伸展和光洁度。

2.2 顺利就位。

2.3 良好的咬合关系。

2.4 义齿就位后具有良好的稳固性。

2.5 义齿具有良好的强度, 能够承担正常的牙合功能。

2.6 必须按医院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

2.7 义齿除组织面外, 人工牙、基托、卡环及连接体均应光滑。

2.8 义齿的组织面不得存在残余石膏。

2.9 义齿的基托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

2.10 义齿中的人工牙的颜色, 符合医院出具的设计文件的要求。

2.11 义齿基托树脂部分应颜色均匀, 具有良好的色稳定性。

2.12 义齿卡环体部与卡环臂部的连接处应无气泡或砂眼, 卡环臂至卡环尖的图像变化应均匀。

2.13 局部义齿的铸造连接体和卡环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和夹杂; 卡环体与卡环臂连接处的最大厚度 $\geq 1.0\text{mm}$ ; 舌杆下缘的厚度 $\geq 2.0\ \text{mm}$ , 前腭杆的厚度 $\geq 1.0\ \text{mm}$ , 后腭杆的厚度范围  $1.2\text{--}2.0\text{mm}$ , 腭板的厚度 $\geq 0.5\ \text{mm}$ 。

2.14 全口义齿的树脂基托部分最薄处应 $\geq 2\text{mm}$ 。

3. 正畸矫治器及保持器：

3.1 必须按医院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

3.2 材料要求：钢制（钛镍）、树脂。

3.3 质量要求：

3.3.1 产品边缘密合；

3.3.2 符合设计咬合关系；

3.3.3 符合树脂材料强度；

3.3.4 产品内无空泡、无裂痕；

3.3.5 抛光面光滑无毛刺、无尖锐；

3.4 与患者石膏模型形态一致，满足临床医师和患者要求。

4. 设备要求

4.1 能够制作数字化种植导板，并提供相应配套种植手术的相关工具，以完成全口义齿种植。

4.2 具有能够通过数字化方式，制取全口或半口无牙【牙合】固定义齿相关的印模（设备）。

4.3 能够提供进行椅旁数字化描记髁突轨迹的设备。

4.4 能够提供数字化一体化纤维桩核。

5. 项目团队

5.1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1人，其余人员不少于4人。

5.2 能够提供技师配合医生进行椅旁数字化描记髁突轨迹。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情况，提供项目团队清单及相关人员简历

6. 服务要求

#6.1 能够制作数字化种植导板，以完成全口义齿种植。

#6.2 能够通过数字化方式，制取全口或半口无牙【牙合】固定义齿，可随时配合制作临床复杂病例（咬合重建, 全口种植修复等）。

#6.3 能够提供生物性功能义齿上门服务。

★7. 清单

7.1 固定义齿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预估	计费	单价最高	制作	保修
----	------	----	----	------	----	----

		数量	单位	限价（元）	周期	年限
1	钴铬合金烤瓷冠	160	只	191	七天	三年
2	纯钛烤瓷冠	59	只	647	七天	三年
3	激光生物激光堆积钴铬合金烤瓷冠	1	只	294	七天	三年
4	贵金属烤瓷冠工艺费	1	只	146	七天	三年
5	钴铬合金烤瓷冠连桩核	1	只	211	七天	三年
6	纯钛烤瓷冠连桩核	1	只	701	七天	三年
7	个性化一体化纤维桩核(单根)	1	个	600	七天	三年
8	个性化一体化纤维桩核(两根)	1	个	700	七天	三年
9	个性化一体化纤维桩核(多根)	1	个	1,000	七天	三年
10	贵金属烤瓷冠连桩核工艺费	1	只	157	七天	三年
11	聚合瓷冠	1	只	270	七天	三年
12	聚合瓷贴面	1	个	270	七天	三年
13	聚合瓷嵌体	1	个	275	七天	三年
14	钴铬合金聚合瓷冠	1	只	356	七天	三年
15	纯钛聚合瓷冠	1	只	809	七天	三年
16	激光生物激光堆积钴铬合金聚合瓷冠	1	只	410	七天	三年
17	贵金属聚合瓷冠工艺费	1	个	356	七天	三年
18	钴铬合金聚合冠连桩核	1	只	366	七天	三年
19	纯钛聚合冠连桩核	1	只	1,132	七天	三年
20	贵金属聚合冠连桩核（金重另计）	1	只	368	七天	三年
21	聚合瓷玛丽兰翼	1	只	176	七天	三年
22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12	只	118	七天	三年
23	纯钛全金属冠	27	只	377	七天	三年
24	生物激光堆积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1	只	274	七天	三年
25	贵金属全金属冠（金重另计）	3	只	98	七天	三年
26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连桩核	1	只	137	七天	三年
27	纯钛全金属冠连桩核	1	只	539	七天	三年
28	贵金属全金属冠连桩核（金重另计）	1	只	108	七天	三年
29	钴铬合金嵌体	1	个	118	七天	三年
30	纯钛金属嵌体	1	个	412	七天	三年
31	激光生物激光堆积钴铬合金嵌体	1	个	248	七天	三年
32	贵金属嵌体工艺费	1	个	93	七天	三年
33	玛莉兰翼	1	个	69	七天	三年
34	钴铬合金桩核	13	个	88	七天	三年
35	纯钛桩核	89	个	323	七天	三年
36	贵金属桩核（金重另计）	1	个	54	七天	三年
37	钴铬合金分裂桩核	3	个	103	七天	三年
38	纯钛分裂桩核	26	只	338	七天	三年
39	贵金属分裂桩核（金重另计）	1	个	98	七天	三年

40	铸瓷贴面	43	个	485	七天	三年
41	超薄贴面	1	个	764	七天	三年
42	铸瓷嵌体	55	个	485	七天	三年
43	铸瓷冠	38	只	593	七天	三年
44	铸瓷嵌体冠	1	只	833	七天	三年
45	铸瓷桩核	1	个	539	七天	三年
46	铸瓷冠 (CAD)	1	个	740	七天	三年
47	铸瓷贴面 (CAD)	1	个	632	七天	三年
48	铸瓷嵌体 (CAD)	7	个	645	七天	三年
49	氧化锆全锆冠 1	750	只	350	七天	三年
50	氧化锆全瓷冠 1	300	只	441	七天	三年
51	氧化锆全锆嵌体 1	54	只	304	七天	三年
52	氧化锆全瓷嵌体冠 1	4	只	735	七天	三年
53	氧化锆全锆冠 2	80	只	441	七天	三年
54	氧化锆全瓷冠 2	75	只	578	七天	三年
55	氧化锆全锆嵌体 2	2	只	409	七天	三年
56	氧化锆全瓷嵌体冠 2	1	只	877	七天	三年
57	氧化锆全锆冠 3	1	只	750	七天	三年
58	氧化锆全瓷冠 3	1	只	960	七天	三年
59	氧化锆全锆嵌体 3	1	只	764	七天	三年
60	氧化锆全瓷嵌体冠 3	1	只	1,161	七天	三年
61	氧化锆全瓷冠 4	1	只	637	七天	三年
62	氧化锆全锆冠 4	1	只	637	七天	三年
63	氧化锆全瓷嵌体 4	1	只	681	七天	三年
64	氧化锆全锆嵌体 4	1	只	519	七天	三年
65	氧化锆桩核 4	2	只	588	七天	三年
66	氧化锆嵌体冠 4	1	只	975	七天	三年
67	氧化锆全瓷冠 5	8	只	872	七天	三年
68	氧化锆全锆冠 5	12	只	872	七天	三年
69	氧化锆全瓷嵌体 5	1	只	764	七天	三年
70	氧化锆全锆嵌体 5	1	只	764	七天	三年
71	氧化锆嵌体冠 5	1	只	1,161	七天	三年
72	嵌体/高嵌体 5	1	个	764	七天	三年
73	全瓷玛丽兰翼	1	个	588	七天	三年
74	临时胶牙	132	只	59	七天	三年
75	牙蜡型牙	55	只	34	七天	三年
76	肩台瓷	1	个	34	七天	三年
77	牙龈瓷	127	个	39	七天	三年
78	技工室比色	1	次	196	七天	三年

79	种植上部全瓷冠上瓷	1	只	353	七天	三年
80	牙面支托/预支托位	13	个	18	七天	三年
81	个性化基台	300	只	450	七天	三年
82	氧化锆基底支架（含底座）	1	只	2,038	七天	三年
83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烤瓷桥	1	只	1,764	七天	三年
84	种植上部钛合金烤瓷桥	1	只	1,764	七天	三年
85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聚合瓷桥	1	只	1,744	七天	三年
86	种植上部钛合金聚合瓷桥	1	只	1,744	七天	三年
87	种植上部全瓷冠 1	83	只	258	七天	三年
88	种植上部全锆冠 1	200	只	258	七天	三年
89	种植上部全瓷冠 2	2	只	440	七天	三年
90	种植上部全锆冠 2	3	只	440	七天	三年
91	种植上部全瓷冠 3	1	只	1,177	七天	三年
92	种植上部全锆冠 3	1	只	1,200	七天	三年
93	种植上部全瓷冠 4	1	只	414	七天	三年
94	种植上部全锆冠 4	1	只	414	七天	三年
95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	1	只	431	七天	三年
96	种植上部纯钛烤瓷冠	1	只	916	七天	三年
97	种植上部贵金属烤瓷冠工艺费	1	只	387	七天	三年
98	种植上部激光堆积钴铬烤瓷冠	1	只	539	七天	三年
99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1	只	377	七天	三年
100	种植上部纯钛全金属冠	1	只	578	七天	三年
101	种植上部贵金属全金属冠（金重另计）	1	只	358	七天	三年
102	种植上部激光堆积钴铬全金属冠	1	只	441	七天	三年
103	种植上部聚合瓷冠	1	只	377	七天	三年
104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聚合瓷冠	1	只	573	七天	三年
105	种植上部纯钛聚合瓷冠	1	只	951	七天	三年
106	种植上部贵金属聚合瓷冠（金重另计）	1	只	539	七天	三年
107	种植上部激光堆积钴铬聚合瓷冠冠	1	只	617	七天	三年
108	种植上部全瓷冠 5	14	只	656	七天	三年
109	种植上部全锆冠 5	101	只	656	七天	三年
110	钴铬合金金属铸造杆（按段收，包夹子）	1	个	617	七天	三年
111	纯钛金属铸造杆（按段收，包夹子）	1	个	1,058	七天	三年
112	钛金属基牙支架普通基牙	8	个	280	七天	三年
113	钛金属基牙支架种植基牙	6	个	730	七天	三年
114	种植上部临时牙	11	个	85	七天	三年
115	种植倒模（灌石膏+牙龈硅橡胶）	33	牙	39	七天	三年
116	粘接费	7	牙	98	七天	三年
117	手术用胶托（种植导板）	1	个	216	七天	三年

118	CAD/CAM 种植导板（局部）	1	个	687	七天	三年
119	CAD/CAM 半口种植导板	1	个	1,177	七天	三年
120	CAD/CAM 种植导板辅助固位钉	7	个	246	七天	三年
121	CAD/CAM 种植导板(每增加一个种植体位)	23	个	490	七天	三年
122	放射导板	10	个	398	七天	三年
123	钴铬合金内套	1	只	323	七天	三年
124	纯钛金属内套	1	只	662	七天	三年
125	贵金属套筒冠内套（金重另计）	1	个	270	七天	三年
126	氧化锆全瓷内套	1	只	960	七天	三年
127	钴铬合金内套连桩	1	只	356	七天	三年
128	纯钛金属内套连桩核	1	个	701	七天	三年
129	贵金属套筒冠内套连桩核（金重另计）	1	个	302	七天	三年
130	钴铬合金全金属外套	1	只	323	七天	三年
131	纯钛全金属外套	1	只	662	七天	三年
132	贵金属全金属外套（金重另计）	1	只	270	七天	三年
133	钴铬合金聚合瓷外套	10	只	410	七天	三年
134	纯钛聚合瓷外套	1	只	809	七天	三年
135	贵金属聚合瓷外套（金重另计）	1	个	356	七天	三年
136	扣位圈	1	个	140	七天	三年
137	切龈手术导板	1	个	196	七天	三年
138	备牙导板	1	个	108	七天	三年
139	临时牙导板	1	个	98	七天	三年
140	3D 树脂打印模型（双侧）一对	50	个	175	七天	三年
141	3D 树脂打印模型（单侧）一对	102	个	125	七天	三年

注：（1）按加工产品清单中的制作周期按时完成交货。如遇加急件，提前告知工作人员加急处理可在三个工作日交货；特殊加急件 24 小时交货。

（2）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上表所有产品需要现场交货

（4）上述保修年限自临床完成佩戴之日起算。

#### 7.2 活动义齿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预估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	保修年限
1	研磨导面	1	个	129	七天	二年
2	铸钴铬金属屋槽（增加固位）	1	个	353	七天	二年
3	钴铬合金小托（1-3 只，标准胶牙）	169	个	270	七天	二年
4	钴铬合金中托（4-8 只，标准胶牙）	193	个	365	七天	二年
5	钴铬合金大托（9-14 只，标准胶牙）	124	个	440	七天	二年

6	钴铬合金小托（1-3 只，高级胶牙）	18	个	351	七天	二年
7	钴铬合金中托（4-8 只，高级胶牙）	11	个	496	七天	二年
8	钴铬合金大托（9-14 只，高级胶牙）	30	个	578	七天	二年
9	小托 1（1-3 只，标准胶牙）	1	个	363	七天	二年
10	中托 1（4-8 只，标准胶牙）	1	个	534	七天	二年
11	大托 1（9-14 只，标准胶牙）	1	个	652	七天	二年
12	小托 2（1-3 只，高级胶牙）	1	个	429	七天	二年
13	中托 2（4-8 只，高级胶牙）	1	个	622	七天	二年
14	大托 2（9-14 只，高级胶牙）	1	个	809	七天	二年
15	纯钛小托（1-3，标准胶牙）	5	个	1,191	七天	二年
16	纯钛中托（4-8，标准胶牙）	8	个	1,397	七天	二年
17	纯钛大托（9-14，标准胶牙）	5	个	1,595	七天	二年
18	纯钛小托（1-3，高级胶牙）	1	个	1,272	七天	二年
19	纯钛中托（4-8，高级胶牙）	6	个	1,485	七天	二年
20	纯钛大托（9-14，高级胶牙）	19	个	1,752	七天	二年
21	小托 3（1-3，标准胶牙）	19	个	652	七天	二年
22	中托 3（4-8，标准胶牙）	25	个	770	七天	二年
23	大托 2（9-14，标准胶牙）	19	个	890	七天	二年
24	小托 4（1-3，高级胶牙）	6	个	733	七天	二年
25	中托 4（4-8，高级胶牙）	16	个	944	七天	二年
26	大托 4（9-14，高级胶牙）	15	个	1,063	七天	二年
27	胶连义齿小托（1-3，标准胶牙）	6	个	198	七天	二年
28	胶连义齿中托（4-8，标准胶牙）	5	个	302	七天	二年
29	胶连义齿大托（9-14，标准胶牙）	34	个	392	七天	二年
30	胶连义齿小托（1-3，高级胶牙）	1	个	304	七天	二年
31	胶连义齿中托（4-8，高级胶牙）	2	个	426	七天	二年
32	胶连义齿大托（9-14，高级胶牙）	12	个	581	七天	二年
33	充胶完成	1	个	98	七天	二年
34	隐形义齿小托（1-3 只，标准胶牙）	216	个	226	七天	二年
35	隐形义齿中托（4-8 只，标准胶牙）	22	个	351	七天	二年
36	隐形义齿大托（9-14 只，标准胶牙）	1	个	522	七天	二年
37	隐形义齿小托（1-3 只，高级胶牙）	7	个	300	七天	二年
38	隐形义齿中托（4-8 只，高级胶牙）	1	个	439	七天	二年
39	隐形义齿大托（9-14 只，高级胶牙）	1	个	679	七天	二年
40	聚醚迷酮单边托（不过中线，标准牙）	1	个	1,265	七天	二年
41	聚醚迷酮中托（过中线，标准牙）	3	个	1,475	七天	二年
42	聚醚迷酮无牙颌托（标准牙）	1	个	2,100	七天	二年
43	聚醚迷酮单边托（不过中线，高级牙）	1	个	1,348	七天	二年
44	聚醚迷酮中托（过中线，高级牙）	1	个	1,670	七天	二年
45	聚醚迷酮无牙颌托（高级牙）	2	个	2,300	七天	二年
46	吸附性义齿（半口）不上门	1	半口	1,500	七天	二年
47	吸附性义齿（上下全口）不上门	1	全口	2,800	七天	二年
48	吸附性义齿（半口）	9	半口	3,500	七天	二年

49	吸附性义齿（上下全口）	11	全口	6,800	七天	二年
50	多功能吸附性义齿（半口）	1	半口	3,500	七天	二年
51	多功能吸附性义齿（全口）	1	全口	6,800	七天	二年
52	多功能吸附性义齿（半口）不上门	1	半口	2,800	七天	二年
53	多功能吸附性义齿（全口）不上门	1	全口	5,000	七天	二年
54	金属咬合面/胶合面	35	个	21	七天	二年
55	连托铸造全金属冠	1	个	44	七天	二年
56	铸造卡环/颌支托/小连接体	9	个	54	七天	二年
57	铸造腭杆/加强杆	1	个	108	七天	二年
58	白胶钩/透明卡环/隐形卡环	1	个	108	七天	二年
59	弯制卡环/颌支托/金属线	12	个	14	七天	二年
60	白胶牙	8	个	108	七天	二年
61	软胶底	3	个	134	七天	二年
62	加牙手工费	67	个	71	七天	二年
63	加钩手工费	1	个	71	七天	二年
64	加底（加垫、重衬）	1	个	103	七天	二年
65	修补托	18	个	78	七天	二年
66	个别托盘	59	个	76	七天	二年
67	蜡堤	1	个	49	七天	二年
68	胶基底+蜡堤	11	个	75	七天	二年
69	胶基底	28	个	55	七天	二年
70	透明/粉红热胶底	1	个	78	七天	二年
71	充 199 不碎胶（单颌）	13	个	83	七天	二年
72	零度排牙手工费全口（改牙款手工费）	1	只	118	七天	二年
73	基托抛光	1	个	54	七天	二年
74	镭射焊	2	个	93	七天	二年
75	烧焊	47	个	48	七天	二年
76	普通激光焊	1	个	15	七天	二年
77	根帽式附着体	1	个	431	七天	二年
78	半精密栓道式附着体	1	个	735	七天	二年
79	锁式附着体	1	个	755	七天	二年
80	沟槽式附着体	1	个	270	七天	二年
81	栓道式附着体	1	个	323	七天	二年
82	侧面球帽式附着体	1	个	431	七天	二年
83	太极扣	1	个	862	七天	二年
84	磁石附着体	1	个	862	七天	二年
85	SCOP 垫圈	1	个	59	七天	二年
86	MINI-SG 垫圈	1	个	44	七天	二年
87	SNAP ATT 胶垫	1	个	69	七天	二年
88	太极扣垫圈	1	个	59	七天	二年
89	胶牙（只）	120	只	6	七天	二年
90	塑钢牙 1（排）	1	排	113	七天	二年
91	塑钢牙 2（排）	1	排	123	七天	二年

92	LOCATOR ATT	1	个	1,519	七天	二年
93	舌侧集中颌胶牙（全口、四排）	1	排	255	七天	二年

注：

（1）按加工产品清单中的制作周期按时完成交货。如遇加急件，提前告知工作人员加急处理可在三个工作日交货；特殊加急件 24 小时交货。

（2）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上表所有产品需要现场交货。

（4）上述保修年限自临床完成佩戴之日起算。

### 7.3 正畸矫治器及保持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预估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制作周期	保修年限
1	咬合硬胶	1	个	201	七天	一年
2	软硬合并防磨牙垫	2	个	343	七天	一年
3	咬合软胶	16	个	147	七天	一年
4	彩色咬合软胶	1	个	176	七天	一年
5	漂白软胶	1	个	176	七天	一年
6	基本型运动护口胶（透明 3mm，单层）	1	个	216	七天	一年
7	运动型运动护口胶（透明色 3mm+2mm，两层）	1	个	323	七天	一年
8	抗击型运动护口胶（透明色 3mm+0.8mm+2mm，三层）	1	个	510	七天	一年
9	矫正参考模（一对）	1	对	132	七天	一年
10	基本矫正托（1 净色基托板+2 箭头卡或 4 个弯制卡，包唇弓费用）	11	个	186	七天	一年
11	弹簧矫正器（1 弹簧+2 亚当斯卡环+1 净色基托，包唇弓）	23	个	248	七天	一年
12	螺丝矫正托（1 两面螺丝+2-3 亚当斯卡环+1 净色基托，包唇弓）	6	个	351	七天	一年
13	螺丝矫正托（1 三面螺丝+2-3 亚当斯卡环+1 净色基托，包唇弓）	1	个	451	七天	一年
14	弹簧矫正器（1 弹簧+2 亚当斯卡环）	1	只	253	七天	一年
15	前庭盾	1	个	225	七天	一年
16	罗拔氏牵引器	1	个	314	七天	一年
17	牙周夹板 1	1	个	225	七天	一年
18	牙周夹板 2	1	个	237	七天	一年
19	纯钛牙周夹板	1	个	470	七天	一年
20	乳牙间隙保持器（带环另计）	23	个	242	七天	一年
21	兰丝腭弓（带环另计）	5	个	240	七天	一年

22	钟摆矫正托（螺丝另计）	1	个	499	七天	一年
23	环圈腭弓（带环另计）	3	个	356	七天	一年
24	铸钴铬合金快速扩展器（带环另计）	5	个	459	七天	一年
25	舌习惯破除器	1	个	181	七天	一年
26	CROZAT 矫治器	1	个	451	七天	一年
27	前牙区牙合垫、斜导面（前牙 4-4 范围内）	5	个	75	七天	一年
28	矫正定位器	1	个	343	七天	一年
29	肌激动器	1	个	425	七天	一年
30	肌激动器（口外牵引器）	1	个	539	七天	一年
31	Teuscher 型肌激动器	1	个	764	七天	一年
32	比纳特功能矫正器	1	个	451	七天	一年
33	法兰克福矫正托	1	个	750	七天	一年
34	钴铬金属咬合前移器	1	个	1,421	七天	一年
35	钴铬金属咬合前移器（不带扩弓器）	1	个	1,066	七天	一年
36	咬合前移器(DR 来所有配件)	1	个	510	七天	一年
37	双导面矫正托	4	个	858	七天	一年
38	抗打鼾器	1	个	405	七天	一年
39	NTI 颌垫	1	个	157	七天	一年
40	MSE 上颌骨扩弓器(不含带环)	1	个	1,065	七天	一年
41	真空吸塑保持器(压膜保持器)	124	个	138	七天	一年
42	哈利氏保持器(1 唇弓+2 箭头卡或 4 个弯制卡)	13	个	138	七天	一年
43	比格保持器	2	个	123	七天	一年
44	舌侧固定保持器	4	个	251	七天	一年
45	舌侧固定保持器+硅胶定位	4	个	172	七天	一年
46	牵引钩/亚当斯钩	16	个	37	七天	一年
47	连续箭头卡/铸牵引钩/口外牵引钩/唇弓	1	个	73	七天	一年
48	贴牙唇弓	1	个	27	七天	一年
49	另加钩、线	92	个	7	七天	一年
50	唇弓包胶	1	个	54	七天	一年
51	另加舌栅/舌刺	1	个	135	七天	一年
52	另加唇挡	1	个	113	七天	一年
53	牙合垫、斜导面	36	个	38	七天	一年
54	矫正托加图案/色胶	1	个	20	七天	一年
55	矫正托冲胶	1	个	103	七天	一年
56	矫正旋转球	2	个	73	七天	一年
57	铸造带环	86	个	54	七天	一年
58	另加弹簧	57	个	38	七天	一年
59	另加螺丝	1	个	69	七天	一年
60	另加两面螺丝	1	个	194	七天	一年
61	另加三面螺丝	1	个	302	七天	一年
62	烧焊管	6	个	18	七天	一年
63	钟摆弹簧	3	个	71	七天	一年

64	另加澳丝弹簧	1	个	43	七天	一年
65	抗打鼾器配件	1	个	248	七天	一年
66	ACR BUTTON 支抗钉	1	支	233	七天	一年

注：

(1) 按加工产品清单中的制作周期按时完成交货。如遇加急件，提前告知工作人员加急处理可在三个工作日交货；特殊加急件 24 小时交货。

(2) 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 上表所有产品需要现场交货。

(4) 上述保修年限自临床完成佩戴之日起算。

8. 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原材料来源，提供其主要义齿原材料厂家合作授权证明文件

8.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印模口扫数据对接服务方案、可追溯保障方案、上门临床技术支持方案、产品消毒方案、配送服务方案等）、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义齿加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

为了保证（活动、固定、种植和正畸）义齿加工质量，更好的服务于广大患者，明确甲乙双方在加工过程中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取出的工作模型应清晰准确，并有准确的记录，不应有明显妨碍技工制作的模型缺陷。

2.甲方应完整的填写设计单，如需乙方帮助设计的也应填明比色、基牙卡环，支托等设计要求。

3.甲方接到乙方制作完成的牙件时，验收合格后签字。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公司所有相关资质证明，如有更新内容及时重新备案。

乙方应指定专人现场交付。

联络人 1：\_\_\_\_\_ 电话：\_\_\_\_\_。

联络人 2：\_\_\_\_\_ 电话：\_\_\_\_\_。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设计单的要求加工制作，且应在甲方下达订单后 7 日内交付制作完成的产品。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设计要求加工而引起返工返修的，乙方无条件返工重做并在 5 日内重新交付。

3.乙方对所制作产品严格遵守行业有关标准，严把质量关，未按医生设计要求做的，应无条件返工、返修。

4.乙方应保证产品的出件时间，按时取件、送件对于制作出件时间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如正常比例内的铸造失败等)，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作出临床安排，如遇特殊工作件，时间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对交付的义齿，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超过保修期，按正常收费，具体如下：  
保修时间（自临床完成佩戴之日起算）

（1）固定类产品义齿为三年。

（2）活动类产品为二年。

（3）正畸类产品为一年。

6.乙方保证制作义齿材料的质量和品牌的成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

7.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定，

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全部乙方承担。

### 三、特殊说明

1.乙方在义齿制作、销售等环节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要求，不能制作、销售资质以外的产品（如隐形义齿）；凡因乙方产品质量及乙方违规操作等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返工返修，乙方将收取半价加工成本费。

A、改变原设计方案 B、重新制备牙体 C、改变选色（颜色由浅变深者除外）

2.若合同期内乙方的制作和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临床需求，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3.在甲方开展种植之日起，乙方若不能完成种植冠及种植修复基台的加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售后服务：承接甲方一年内科室遗留下的质保产品，提供修改、重做免费。

5.返修返工产品：凡是乙方提供的义齿产品，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返工、返修的前提下免费重新制作。

6.质保期过时：凡是乙方产品（正畸类和活动类产品除外）过保产品，如临床未收费，乙方也免费协助科室处理。

7.乙方承诺：供货价不高于本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服务内容按照合同与投标文件承诺履行。

### 四、收费标准

见后附件 1。

### 五、关于结算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加工费用月结，据实结算，乙方按照约定交付货物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在乙方提供送货清单、等额发票并验证合格后定期向乙方支付实际销售的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同城信汇或异地电汇。

（注：凡属于 2020 年国务院第 728 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每延迟 1 个自然日，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个自然日。如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5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及订单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及定制需求等向甲方提供产品，且不予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及时更换产品，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当次订单采购总价的 5%；如乙方更换 2 次产品仍与本合同约定或当次订单不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存在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完成订单采购总价的 5%。

4.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其他问题，导致甲方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例如：罚金等）或产生其他赔偿款，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由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 1 号院

地址：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

电话：010-89419999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0338840120111004276

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明细表

附件 2：服务方案等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提供证书电子件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三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制作周期	保修年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固定义齿						
1	钴铬合金烤瓷冠	160					
2	纯钛烤瓷冠	59					
3	激光生物激光堆积钴铬合金烤瓷冠	1					
4	贵金属烤瓷冠工艺费	1					
5	钴铬合金烤瓷冠连桩核	1					
6	纯钛烤瓷冠连桩核	1					
7	个性化一体化纤维桩核(单根)	1					
8	个性化一体化纤维桩核(两根)	1					
9	个性化一体化纤维桩核(多根)	1					
10	贵金属烤瓷冠连桩核工艺费	1					
11	聚合瓷冠	1					
12	聚合瓷贴面	1					
13	聚合瓷嵌体	1					
14	钴铬合金聚合瓷冠	1					
15	纯钛聚合瓷冠	1					
16	激光生物激光堆积钴铬合金聚合瓷冠	1					
17	贵金属聚合瓷冠工艺费	1					
18	钴铬合金聚合冠连桩核	1					
19	纯钛聚合冠连桩核	1					
20	贵金属聚合冠连桩核（金重另计）	1					
21	聚合瓷玛丽兰翼	1					

22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12					
23	纯钛全金属冠	27					
24	生物激光堆积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1					
25	贵金属全金属冠（金重另计）	3					
26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连桩核	1					
27	纯钛全金属冠连桩核	1					
28	贵金属全金属冠连桩核（金重另计）	1					
29	钴铬合金嵌体	1					
30	纯钛金属嵌体	1					
31	激光生物激光堆积钴铬合金嵌体	1					
32	贵金属嵌体工艺费	1					
33	玛莉兰翼	1					
34	钴铬合金桩核	13					
35	纯钛桩核	89					
36	贵金属桩核（金重另计）	1					
37	钴铬合金分裂桩核	3					
38	纯钛分裂桩核	26					
39	贵金属分裂桩核（金重另计）	1					
40	铸瓷贴面	43					
41	超薄贴面	1					
42	铸瓷嵌体	55					
43	铸瓷冠	38					
44	铸瓷嵌体冠	1					
45	铸瓷桩核	1					
46	铸瓷冠（CAD）	1					
47	铸瓷贴面（CAD）	1					

48	铸瓷嵌体(CAD)	7					
49	氧化锆全锆冠 1	750					
50	氧化锆全瓷冠 1	300					
51	氧化锆全锆嵌体 1	54					
52	氧化锆全瓷嵌体冠 1	4					
53	氧化锆全锆冠 2	80					
54	氧化锆全瓷冠 2	75					
55	氧化锆全锆嵌体 2	2					
56	氧化锆全瓷嵌体冠 2	1					
57	氧化锆全锆冠 3	1					
58	氧化锆全瓷冠 3	1					
59	氧化锆全锆嵌体 3	1					
60	氧化锆全瓷嵌体冠 3	1					
61	氧化锆全瓷冠 4	1					
62	氧化锆全锆冠 4	1					
63	氧化锆全瓷嵌体 4	1					
64	氧化锆全锆嵌体 4	1					
65	氧化锆桩核 4	2					
66	氧化锆嵌体冠 4	1					
67	氧化锆全瓷冠 5	8					
68	氧化锆全锆冠 5	12					
69	氧化锆全瓷嵌体 5	1					
70	氧化锆全锆嵌体 5	1					
71	氧化锆嵌体冠 5	1					
72	嵌体/高嵌体 5	1					
73	全瓷玛丽兰翼	1					

74	临时胶牙	132					
75	牙蜡型牙	55					
76	肩台瓷	1					
77	牙龈瓷	127					
78	技工室比色	1					
79	种植上部全瓷冠上瓷	1					
80	牙面支托/预支托位	13					
81	个性化基台	300					
82	氧化锆基底支架（含底座）	1					
83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烤瓷桥	1					
84	种植上部钛合金烤瓷桥	1					
85	种植上部钴铬合聚合瓷桥	1					
86	种植上部钛合金聚合瓷桥	1					
87	种植上部全瓷冠 1	83					
88	种植上部全锆冠 1	200					
89	种植上部全瓷冠 2	2					
90	种植上部全锆冠 2	3					
91	种植上部全瓷冠 3	1					
92	种植上部全锆冠 3	1					
93	种植上部全瓷冠 4	1					
94	种植上部全锆冠 4	1					
95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	1					
96	种植上部纯钛烤瓷冠	1					
97	种植上部贵金属烤瓷冠工艺费	1					
98	种植上部激光堆积钴铬烤瓷冠	1					
99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1					

100	种植上部纯钛全金属冠	1					
101	种植上部贵金属全金属冠（金重另计）	1					
102	种植上部激光堆积钴铬全金属冠	1					
103	种植上部聚合瓷冠	1					
104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聚合瓷冠	1					
105	种植上部纯钛聚合瓷冠	1					
106	种植上部贵金属聚合瓷冠（金重另计）	1					
107	种植上部激光堆积钴铬聚合瓷冠冠	1					
108	种植上部全瓷冠 5	14					
109	种植上部全锆冠 5	101					
110	钴铬合金金属铸造杆（按段收，包夹子）	1					
111	纯钛金属铸造杆（按段收，包夹子）	1					
112	钛金属基牙支架普通基牙	8					
113	钛金属基牙支架种植基牙	6					
114	种植上部临时牙	11					
115	种植倒模（灌石膏+牙龈硅橡胶）	33					
116	粘接费	7					
117	手术用胶托（种植导板）	1					
118	CAD/CAM 种植导板（局部）	1					
119	CAD/CAM 半口种植导板	1					
120	CAD/CAM 种植导板辅助固位钉	7					
121	CAD/CAM 种植导板(每增加一个种植体位)	23					
122	放射导板	10					
123	钴铬合金内套	1					
124	纯钛金属内套	1					

125	贵金属套筒冠内套（金重另计）	1					
126	氧化锆全瓷内套	1					
127	钴铬合金内套连桩	1					
128	纯钛金属内套连桩核	1					
129	贵金属套筒冠内套连桩核（金重另计）	1					
130	钴铬合金全金属外套	1					
131	纯钛全金属外套	1					
132	贵金属全金属外套（金重另计）	1					
133	钴铬合金聚合瓷外套	10					
134	纯钛聚合瓷外套	1					
135	贵金属聚合瓷外套（金重另计）	1					
136	扣位圈	1					
137	切龈手术导板	1					
138	备牙导板	1					
139	临时牙导板	1					
140	3D 树脂打印模型（双侧）一对	50					
141	3D 树脂打印模型（单侧）一对	102					
二	活动义齿						
1	研磨导面	1					
2	铸钴铬金属屋槽（增加固位）	1					
3	钴铬合金小托（1-3 只，标准胶牙）	169					
4	钴铬合金中托（4-8 只，标准胶牙）	193					
5	钴铬合金大托（9-14 只，标准胶牙）	124					
6	钴铬合金小托（1-3 只，高级胶牙）	18					
7	钴铬合金中托（4-8 只，高级胶牙）	11					
8	钴铬合金大托（9-14 只，高级胶牙）	30					

9	小托 1 (1-3 只, 标准胶牙)	1					
10	中托 1 (4-8 只, 标准胶牙)	1					
11	大托 1 (9-14 只, 标准胶牙)	1					
12	小托 2 (1-3 只, 高级胶牙)	1					
13	中托 2 (4-8 只, 高级胶牙)	1					
14	大托 2 (9-14 只, 高级胶牙)	1					
15	纯钛小托 (1-3, 标准胶牙)	5					
16	纯钛中托 (4-8, 标准胶牙)	8					
17	纯钛大托 (9-14, 标准胶牙)	5					
18	纯钛小托 (1-3, 高级胶牙)	1					
19	纯钛中托 (4-8, 高级胶牙)	6					
20	纯钛大托 (9-14, 高级胶牙)	19					
21	小托 3 (1-3, 标准胶牙)	19					
22	中托 3 (4-8, 标准胶牙)	25					
23	大托 2 (9-14, 标准胶牙)	19					
24	小托 4 (1-3, 高级胶牙)	6					
25	中托 4 (4-8, 高级胶牙)	16					
26	大托 4 (9-14, 高级胶牙)	15					
27	胶连义齿小托 (1-3, 标准胶牙)	6					
28	胶连义齿中托 (4-8, 标准胶牙)	5					
29	胶连义齿大托 (9-14, 标准胶牙)	34					
30	胶连义齿小托 (1-3, 高级胶牙)	1					
31	胶连义齿中托 (4-8, 高级胶牙)	2					
32	胶连义齿大托 (9-14, 高级胶牙)	12					
33	充胶完成	1					
34	隐形义齿小托 (1-3 只, 标准胶牙)	216					

35	隐形义齿中托(4-8只,标准胶牙)	22					
36	隐形义齿大托(9-14只,标准胶牙)	1					
37	隐形义齿小托(1-3只,高级胶牙)	7					
38	隐形义齿中托(4-8只,高级胶牙)	1					
39	隐形义齿大托(9-14只,高级胶牙)	1					
40	聚醚迷酮单边托(不过中线,标准牙)	1					
41	聚醚迷酮中托(过中线,标准牙)	3					
42	聚醚迷酮无牙颌托(标准牙)	1					
43	聚醚迷酮单边托(不过中线,高级牙)	1					
44	聚醚迷酮中托(过中线,高级牙)	1					
45	聚醚迷酮无牙颌托(高级牙)	2					
46	吸附性义齿(半口)不上门	1					
47	吸附性义齿(上下全口)不上门	1					
48	吸附性义齿(半口)	9					
49	吸附性义齿(上下全口)	11					
50	多功能吸附性义齿(半口)	1					
51	多功能吸附性义齿(全口)	1					
52	多功能吸附性义齿(半口)不上门	1					
53	多功能吸附性义齿(全口)不上门	1					
54	金属咬合面/胶合面	35					
55	连托铸造全金属冠	1					
56	铸造卡环/颌支托/小连接体	9					
57	铸造腭杆/加强杆	1					
58	白胶钩/透明卡环/隐形卡环	1					
59	弯制卡环/颌支托/金属线	12					
60	白胶牙	8					

61	软胶底	3					
62	加牙手工费	67					
63	加钩手工费	1					
64	加底（加垫、重衬）	1					
65	修补托	18					
66	个别托盘	59					
67	蜡堤	1					
68	胶基底+蜡堤	11					
69	胶基底	28					
70	透明/粉红热胶底	1					
71	充 199 不碎胶（单颌）	13					
72	零度排牙手工费全口（改牙款手工费）	1					
73	基托抛光	1					
74	镭射焊	2					
75	烧焊	47					
76	普通激光焊	1					
77	根帽式附着体	1					
78	半精密栓道式附着体	1					
79	锁式附着体	1					
80	沟槽式附着体	1					
81	栓道式附着体	1					
82	侧面球帽式附着体	1					
83	太极扣	1					
84	磁石附着体	1					
85	SCOP 垫圈	1					
86	MINI-SG 垫圈	1					

87	SNAP ATT 胶垫	1					
88	太极扣垫圈	1					
89	胶牙（只）	120					
90	塑钢牙 1（排）	1					
91	塑钢牙 2（排）	1					
92	LOCATOR ATT	1					
93	舌侧集中颌胶牙（全口、四排）	1					
三	正畸矫治器及保持器						
1	咬合硬胶	1					
2	软硬合拼防磨牙垫	2					
3	咬合软胶	16					
4	彩色咬合软胶	1					
5	漂白软胶	1					
6	基本型运动护口胶（透明 3mm，单层）	1					
7	运动型运动护口胶（透明色 3mm+2mm，两层）	1					
8	抗击型运动护口胶（透明色 3mm+0.8mm+2mm，三层）	1					
9	矫正参考模（一对）	1					
10	基本矫正托（1 净色基托板+2 箭头卡或 4 个弯制卡，包唇弓费用）	11					
11	弹簧矫正器（1 弹簧+2 亚当斯卡环 +1 净色基托，包唇弓）	23					
12	螺丝矫正托（1 两面螺丝+2-3 亚当斯卡环+1 净色基托，包唇弓）	6					
13	螺丝矫正托（1 三面螺丝+2-3 亚当斯卡环+1 净色基托，包唇弓）	1					
14	弹簧矫正器（1 弹簧+2 亚当斯卡环）	1					
15	前庭盾	1					
16	罗拔氏牵引器	1					

17	牙周夹板 1	1					
18	牙周夹板 2	1					
19	纯钛牙周夹板	1					
20	乳牙间隙保持器（带环另计）	23					
21	兰丝腭弓（带环另计）	5					
22	钟摆矫正托（螺丝另计）	1					
23	环圈腭弓（带环另计）	3					
24	铸钴铬合金快速扩展器（带环另计）	5					
25	舌习惯破除器	1					
26	CROZAT 矫治器	1					
27	前牙区牙合垫、斜导面（前牙 4-4 范围内）	5					
28	矫正定位器	1					
29	肌激动器	1					
30	肌激动器（口外牵引器）	1					
31	Teuscher 型肌激动器	1					
32	比纳特功能矫正器	1					
33	法兰克尔矫正托	1					
34	钴铬金属咬合前移器	1					
35	钴铬金属咬合前移器（不带扩弓器）	1					
36	咬合前移器(DR 来所有配件)	1					
37	双导面矫正托	4					
38	抗打鼾器	1					
39	NTI 颌垫	1					
40	MSE 上颌骨扩弓器(不含带环)	1					
41	真空吸塑保持器(压膜保持器)	124					

42	哈利氏保持器(1唇弓+2箭头卡或4个弯制卡)	13						
43	比格保持器	2						
44	舌侧固定保持器	4						
45	舌侧固定保持器+硅胶定位	4						
46	牵引钩/亚当斯钩	16						
47	连续箭头卡/铸牵引钩/口外牵引钩/唇弓	1						
48	贴牙唇弓	1						
49	另加钩、线	92						
50	唇弓包胶	1						
51	另加舌栅/舌刺	1						
52	另加唇挡	1						
53	牙合垫、斜导面	36						
54	矫正托加图案/色胶	1						
55	矫正托冲胶	1						
56	矫正旋转球	2						
57	铸造带环	86						
58	另加弹簧	57						
59	另加螺丝	1						
60	另加两面螺丝	1						
61	另加三面螺丝	1						
62	烧焊管	6						
63	钟摆弹簧	3						
64	另加澳丝弹簧	1						
65	抗打鼾器配件	1						
66	ACR BUTTON 支抗钉	1						
总价(元/三年)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下列方式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